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內幕消息
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本公告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高等法院聆訊上，高等法院下令將呈請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撤銷呈請。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有關呈請及境外重組的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